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: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宋维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、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宋维强、孙丽丽、张宗丽

2024 年 6 月 21 日